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07.04 版與 107.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7.07.27

➤ 學科測試 app 擬行下架

頁次	更新
全面修正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app 擬行下架，於簡章內容中移除相關資訊。

➤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頁次	原文
P. II P. 2 P. 15 P. 37 P. 43 P. 104	<p>15.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37)：</p> <p>(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或 104、105、106、107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p> <p>(2)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p> <p>(3)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p> <p>(4)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p>
各級報名表免試學科欄位及背面報名程序說明(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新</p> <p>15.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 9 或 P. 37)：</p> <p>(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p> <p>(2) 104、105、106、107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p> <p>(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p> <p>(4)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p> <p>(5)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p>

➤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頁次	原文
P. 9	<p>二、報檢資格欄</p> <p>(一)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p> <p>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p>
	更新
	<p>二、報檢資格欄</p> <p>(一)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p> <p>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p>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新增							
P. 26	107 年度第 3 梯次增辦職類							
	序號	職類代號	職業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費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3	21400	金屬成形		乙	訂定中，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270 元
	98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原文							
	序號	職類代號	職業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費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4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 元
	更新							
	序號	職類代號	職業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費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4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2,095 元	1,975 元	270 元

➤ 壹拾貳、報檢資格

頁次	原文	
P. 28	<p>照顧服務員</p> <p>①年滿 18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 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 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 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 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 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 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p> <p>註: 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p>
更新		
	<p>照顧服務員</p>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 28		<p>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高齡照顧福祉系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p> <p>註：107年6月29日公告增列「高齡照顧福祉系」。</p>
-------	--	---